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提名吴联模先生、张彬先生、刘书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提名赵伟先生、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
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海英

刘俊青

陆仁忠

2015年7月22日